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59



2025

中期報告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其他資料
-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楓先生
崔美堅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鄭健鵬博士(主席)
王忠華先生
盛宇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忠華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盛宇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盛宇宏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王忠華先生

公司秘書

周玉燕女士

授權代表

姬玲女士
周玉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區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中港城
3座11層111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流花支行
中國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從化支行

公司網站網址

www.sinogas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7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上半年(「**期內**」)，全球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在此背景下，國內經濟結構深化調整，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期內國內生產總值(GDP)達660,536億元，同比增長5.3%，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保持領先。能源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生產與消費結構持續優化，清潔能源佔比提升。

作為重要的清潔能源，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的價格、供應與需求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貿易政策、國內經濟形勢及天氣等綜合因素影響。

液化石油氣方面，期內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價格呈現階段性波動特徵，整體表現為「先漲後跌」走勢。供應端，國際市場擾動加劇(如中美貿易摩擦、中東局勢、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增產等)影響，國際原油偏弱運營，削弱對液化石油氣的價格支撐。2025年上半年，液化石油氣市場供應相對寬鬆，需求表現不及預期。國內液化石油氣總供應量預估值為3,807.36萬噸，總需求量預估值為3,756.39萬噸。供應端，進口量維持偏低水平但仍同比增長1.49%，廠家裝置檢修集中導致產量同比下降2.75%。需求端，受氣溫偏高影響，民用供暖及燃燒需求疲軟，化工需求平淡。儘管市場整體承壓，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及調整銷售策略，期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與銷售收入同比均實現強勁增長，增幅分別為81.1%和81.5%。

天然氣方面，受暖冬影響，城市燃氣供暖需求低於預期，尤其是供暖用氣需求未能如期釋放，市場呈現供大於求格局。加之國際天然氣市場變化及國內天然氣產量增加擠壓進口，導致期內天然氣消費量同比下降，價格走勢偏弱。2025年上半年，我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為2,104.63億立方米，同比微降0.42%，整體保持平穩。集團天然氣業務受交通能源政策調整影響，期內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銷售量和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但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售量和銷售收入有所上升。

面對複雜環境，集團於期內始終聚焦保障供應穩定、經營平穩與生產安全。緊跟國家能源戰略，積極推廣清潔能源，探索新型業務模式，拓展業務邊界，穩步推動轉型；精準把握市場需求波動，通過多元化採購渠道和優化倉儲物流網絡佈局，確保產品穩定供應與合理定價，鞏固市場份額並實現突破性增長，客戶滿意度與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嚴格執行行業監管要求，通過技術升級與管理優化降本增效，主動化解潛在風險，有效保持了業務的韌性與活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 19 年的彪炳往績。

(a)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廣東省江門市擁有 1 個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和 3 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憑藉中介物流（包括液化石油氣汽車或專用燃氣運輸船）配送，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批發客戶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批發客戶組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 1,056.3 百萬元，較 2024 年同期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 582.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74.1 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的增加所致。

(b) 壓縮天然氣業務

壓縮天然氣廣泛用於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及私家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 12 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 個液化 — 壓縮天然氣（「**液化 — 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 3 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 68.1 百萬元，較 2024 年同期的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 82.5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14.4 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能源政策的結構調整導致壓縮天然氣的銷售量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液化天然氣的開發和推廣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及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為液化天然氣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河南省有1個液化—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大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的增加。

(d) 總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40.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2.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期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增加所致。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經營合共19個加氣站及3座加油站，其中於廣東省江門市的3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為共同控制。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營運中的站點數量載列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加氣站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3	3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	1
壓縮天然氣母站	3	3
加氣站總計	19	19
加油站	3	3
總計	22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站點的明細載列如下：

省市	液化 石油氣 加氣站	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液化一 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加油站	站點 總數
廣東省江門市	3 ⁽¹⁾	0	0	0	3
廣東省站點總數	3	0	0	0	3
河南省鄭州市	0	9	0	1	10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3 ⁽²⁾	0	2	5
河南省新鄭市	0	3 ⁽³⁾	1	0	4
河南省站點總數	0	15	1	3⁽⁴⁾	19
總計	3	15	1	3	22

附註：

1. 該3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控制。
2. 包括1個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3. 包括2個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壓縮天然氣母站。
4. 其中1個加油站由獨立第三方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附註)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零售						
液化石油氣	–	–	0.0%	–	–	0.0%
壓縮天然氣	10.40	42,598	3.7%	16.60	65,180	9.6%
液化天然氣	2,318	10,765	1.0%	1,013	4,880	0.7%
小計		53,363	4.7%		70,060	10.3%
批發						
液化石油氣	228,595	1,056,288	92.6%	126,226	582,195	85.9%
壓縮天然氣	9.80	25,483	2.2%	6.00	17,354	2.6%
液化天然氣	–	–	0.0%	–	–	0.0%
其他		5,198	0.5%		7,975	1.2%
小計		1,086,969	95.3%		607,524	89.7%
總計		1,140,332	100%		677,584	100%

附註：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展望及前景

展望2025年下半年，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供需格局預計延續寬鬆狀態。受「金九銀十」傳統消費旺季及後續低溫天氣因素驅動，民用燃燒需求將迎來季節性回升。部分化工裝置經過前期調整，開工率有望提升，對液化石油氣原料需求將有所增加。需求端將呈現季節性回升與結構性改善並存特徵。需求回暖因素可能在短期內對液化石油氣價格形成支撐，推動階段性上漲。

供應端的廠家檢修結束，供應趨於寬鬆。隨著國內煉廠檢修高峰期結束，產能利用率將逐步恢復，國內液化石油氣供應能力隨之提升。儘管地緣政治風險、中美貿易摩擦等各種不確定因素尚存，但隨著市場對潛在貿易政策變化的逐步消化，液化石油氣進口量有望保持適度增長。以色列-伊朗衝突達成停火協議後，地緣風險溢價消退，在OPEC+持續復產以及中美成品油需求相對疲軟的背景下，國際原油價格重心預計承壓下移將可能影響液化石油氣價格。儘管2025年下半年國內液化石油氣需求(民用、化工)和供應(國產、進口)均有望增長，但供應恢復的幅度預計大於需求增量，市場整體供過於求的局面於下半年將難以根本性扭轉。

我國《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年)》明確了提升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比重的目標(2030年佔比15%左右)。2025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推動交通運輸與能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推動交通與能源基礎設施一體化建設，推廣新能源運輸裝備。作為相對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氣在能源轉型中的重要性持續提升。在政策驅動下，預計2025年第三和第四季度，全國天然氣需求量及消費量將保持穩健增長。伴隨經濟企穩復蘇、消費升級和供暖季需求，2025年下半年居民生活及商業用氣需求預計延續穩定增長態勢。國內經濟逐步回暖將帶動製造業、採礦業等傳統工業用氣需求回升。同時，對能源品質和供應穩定性要求較高的新興產業對天然氣的需求增長潛力更為突出。在產業政策持續支持和加氣站等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的雙重推動下，液化天然氣汽車(尤其是重型卡車)的市場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帶動交通領域天然氣消費量穩步上升。

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市場共同面臨國際市場波動、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帶來的挑戰。與此同時，能源結構優化轉型的持續推進、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深化中的市場化改革，也為行業發展創造了重要機遇。本集團將緊密跟蹤市場動態，深入研判行業趨勢；持續深耕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核心業務，鞏固市場地位；堅持市場導向，強化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價值；築牢安全底線，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技術支撐，通過技術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與運營效率提升；優化業務佈局，把握結構性增長機會。本集團旨在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有效把握發展機遇，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40.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67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2.7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液化石油氣銷售量的增加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液化石油氣	1,056,288	582,195
壓縮天然氣	68,081	82,534
液化天然氣	10,765	4,880
其他	5,198	7,975
	1,140,332	677,584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的物流服務的所有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5.6百萬元至期內的約人民幣1,11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的採購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量的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的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裁減部分員工導致遣散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折舊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已於期內提足折舊所致。

短期租賃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短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與2024年同期的經營租賃費用約人民幣0.2百萬元基本持平。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為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除稅前虧損則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期內虧損則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於2025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378.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13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燃氣設施運輸設備需求。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有約人民幣815.0百萬元的已抵押受限制存款及約人民幣136.6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零元。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概述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60,000	720,000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約72.2%(2024年12月31日：約65.9%)。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合共399名僱員(含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人員)(2024年6月30日：42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創造與貢獻，認可人才資源在企業營運發展中的重要地位，致力於與僱員發展及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會定期為僱員組織安全與技能培訓，亦鼓勵僱員參加專業機構主辦與本行業相關的研討會，以加強僱員的安全及技術能力，促進僱員的職業成長與發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來自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於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修訂。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約70.9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8.9%，詳情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		期內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⁴⁾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³⁾ 百萬港元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6月30日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經營權 ⁽¹⁾	20.5	20.5	0	0	20.5	於2026年底前 ⁽¹⁾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 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²⁾	21.7	21.7	0	0	21.7	於2026年底前 ⁽²⁾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為其購買土地、 設備及機器及進行安裝	27.7	14.5	-	14.5	0	不適用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設備及 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加氣站	24.1	16.1	-	16.1	0	不適用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物流能力	14.4	14.4	0	7.2	7.2	於2026年底前 ⁽⁶⁾
為收購籌集資金 ⁽³⁾	-	21.1	-	21.1	0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0	12.0	-	12.0	0	不適用
總計	120.3	120.3	0	70.9	49.4 ⁽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1. 由於目前經濟形勢仍不明朗，本集團至今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評估合適的收購目標並預計於2026年底前動用該所得款項。
2. 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前將該所得款項用於建設儲存設施。
3. 本集團收購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並於2020年3月底悉數動用重新被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4.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算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5.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和時間(除上述附註外)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6. 本集團尚未使用完畢該所得款項，預計於2026年底前動用該所得款項。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業務營運及以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產生貨幣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為港元。為防範該等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以現貨價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之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監察投資。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作為提升我們資金的使用率的輔助手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被申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69,350,000元（「**申索一**」）。於2020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判無需承擔責任。於2021年，上述判決被撤銷重審，隨後於2022年審結，裁定本集團無需承擔責任。重審完結後，原告再次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6月，法院再次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高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原告重審申請，該案件已結案。根據最終判決，附屬公司無需承擔申索一責任。

於2023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被申索為其中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14,053,937元（「**申索二**」）。該案件已於2023年11月一審開庭，法院於2024年7月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期，原告尚未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且已過上訴時效，該案件已結案。

因此，概無於2025年6月30日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815,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615,000,000元）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姬光先生(「姬先生」)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62,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在2025年6月30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該等權益由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所持有之121,500,000股股份、石化燃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石化燃氣僱員BVI**」）所持有之24,300,000股股份及石化燃氣能源有限公司（「**石化燃氣BVI**」）所持有之16,200,000股股份所組成。

創意豐為由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控股**」，一間由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VISTA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VISTA公司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瑞銀受託人**」）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姬楊家族信託為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相關契據，受託人僅在獲得保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增加或移除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彼之配偶及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女兒姬玲女士（「**姬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瑞銀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	121,500,000 股股份(L)	56.25%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 股股份(L)	56.25%
VISTA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 股股份(L)	56.25%
中油潔能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 股股份(L)	56.25%
創意豐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股股份(L)	56.25%
石化燃氣僱員 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4,300,000 股股份(L)	11.25%
石化燃氣 BVI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6,200,000 股股份(L)	7.50%
楊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62,000,000 股股份(L)	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在2025年6月30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TA公司透過中油潔能控股間接擁有創意豐的全部股權，石化燃氣BVI及中油潔能控股均由受託人身份的瑞銀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由姬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彼之配偶及彼之女兒姬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銀受託人、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潔能控股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
5. 楊玲女士為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玲女士被視為於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1月22日起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符合(其中包括)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目的

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為21,600,000股股份)。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即2018年11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惟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於2025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3年5個月。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於202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工具。在報告期開始直至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21,600,000份。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專注上司公司的內部程序及領導模式，涵蓋操守準則、審核及內部監控等範疇。本公司董事會重視企業管治履行，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上市公司財務管理以及風險控制，增強企業自身韌性，為發行人及投資者帶來長期利益。

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維持平衡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其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及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提供基礎，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商業行為及事務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崔美堅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周楓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和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亦分別於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及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健鵬博士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姬玲女士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廣東倫達潔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姬玲女士

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40,332	677,584
銷售成本		(1,115,536)	(649,855)
毛利		24,796	27,729
其他收入淨額	5	10,009	6,650
員工成本	6(b)	(15,118)	(14,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251)	(5,683)
短期租賃開支	6(c)	(202)	(235)
其他經營開支	6(d)	(11,419)	(10,750)
融資成本	6(a)	(5,410)	(5,0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740)	(1,46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3)	(1)
除稅前虧損		(3,348)	(3,467)
所得稅開支	7	(260)	(374)
期內虧損		(3,608)	(3,841)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60)	(3,284)
非控股權益		(948)	(557)
期內虧損		(3,608)	(3,841)
每股虧損(人民幣)	8		
— 基本及攤薄		(0.02)	(0.02)

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608)	(3,84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461)	58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069)	(3,257)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21)	(2,700)
非控股權益	(948)	(55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069)	(3,2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9	98,970	104,49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8,182	8,9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912	14,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24,301	24,301
遞延稅項資產		10,365	10,341
		157,730	162,982
流動資產			
存貨		2,340	3,059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5,092	158,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8,663	43,467
應收所得稅		3,053	2,60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	815,000	6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36,564	154,440
		1,220,712	976,629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960,000	720,000
貿易應付款項	14	8,613	7,3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017	20,055
租賃負債		806	877
		992,436	748,258
流動資產淨值		228,276	228,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006	391,353

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7	1,405
遞延稅項負債		1,671	1,671
		2,798	3,076
資產淨值		383,208	388,2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892	1,892
儲備		366,861	370,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8,753	372,874
非控股權益		14,455	15,403
權益總額		383,208	388,277

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892	173,360	(11,970)	53,802	1,599	167,525	386,208	20,824	407,0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之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284)	(3,284)	(557)	(3,841)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584	-	584	-	58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84	(3,284)	(2,700)	(557)	(3,2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於2024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892	173,360	(11,970)	53,802	2,183	164,241	383,508	20,267	403,775
於2025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1,892	173,360	(11,970)	54,008	628	154,956	372,874	15,403	388,27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之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660)	(2,660)	(948)	(3,608)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1,461)	-	(1,461)	-	(1,46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61)	(2,660)	(4,121)	(948)	(5,069)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於2025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892	173,360	(11,970)	54,008	(833)	152,296	368,753	14,455	383,208

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66	29,5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95	6,0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76)	(5,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16,415)	29,86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54,440	157,87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61)	584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36,564	188,323

第27至第4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同時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它獲授權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節選的附註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因此並不包括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b)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當前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內部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及工業客戶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燃氣批發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利潤率定價。本集團其他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六個月內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對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對銷前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57,036	2,358,785	-	(1,275,489)	1,140,332
分部間收益	(3,673)	(1,271,816)	-	1,275,489	-
於對銷後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53,363	1,086,969	-	-	1,140,332
對銷後可呈報分部毛利	15,390	9,406	-	-	24,796
其他收入淨額	773	7,186	2,050	-	10,0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6)	(1,772)	(233)	-	(5,251)
短期租賃開支	(68)	(134)	-	-	(202)
融資成本	(97)	(5,305)	(8)	-	(5,410)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13)	-	(1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	(740)	-	(740)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15,118)	-	(15,11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	-	(11,419)	-	(11,419)
總除稅前綜合虧損					(3,3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批發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對銷前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72,954	1,335,572	-	(730,942)	677,584
分部間收益	(2,894)	(728,048)	-	730,942	-
於對銷後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70,060	607,524	-	-	677,584
對銷後可呈報分部毛利	21,958	5,771	-	-	27,729
其他收入淨額	191	6,279	180	-	6,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5)	(2,172)	(456)	-	(5,683)
短期租賃開支	(174)	(61)	-	-	(235)
融資成本	(58)	(4,869)	(87)	-	(5,0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1)	-	(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	(1,461)	-	(1,461)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14,702)	-	(14,702)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	-	(10,750)	-	(10,750)
總除稅前綜合虧損					(3,467)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據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按客戶及資產之地區位置作基準之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液化石油氣	—	1,056,288	1,056,288
— 壓縮天然氣	42,598	25,483	68,081
— 液化天然氣	10,765	—	10,765
— 其他	—	5,198	5,198
	53,363	1,086,969	1,140,33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零售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批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液化石油氣	—	582,195	582,195
— 壓縮天然氣	65,180	17,354	82,534
— 液化天然氣	4,880	—	4,880
— 其他	—	7,975	7,975
	70,060	607,524	677,584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188	432
政府補助	15	197
利息收入	7,181	6,903
投資收入	91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淨額	597	—
匯兌虧損淨額	(257)	(1,249)
其他	373	367
	10,009	6,65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370	4,914
租賃負債利息	40	100
	5,410	5,014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82	13,68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36	1,014
	15,118	14,702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	5,178
— 使用權資產	1,251	505
短期租賃開支	202	235
存貨成本	1,115,536	649,85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d)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開支	1,657	2,447
專業服務費用	1,115	2,796
維修開支	1,484	783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1,625	1,017
行政開支	472	601
接待開支	737	649
交通運輸費	361	459
處置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損失淨額	976	25
其他	2,992	1,973
其他經營開支	11,419	10,750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312	49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52)	(116)
	260	374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等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6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28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1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零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零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0.0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了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處置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處置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46,597	112,301
— 一間合營企業	52,320	49,587
	198,917	161,888
減：虧損撥備	(3,825)	(3,825)
	195,092	158,063

於2025年6月30日，預期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2024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08,102	68,928
1至3個月	23,081	33,080
3至6個月	20,663	18,446
超過6個月	20,579	25,437
超過12個月	22,667	12,172
	195,092	158,063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38,304	19,984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2,001	4,1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6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72	27,414
	76,477	51,550
減：虧損撥備	(7,814)	(8,083)
	68,663	43,4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64	154,44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15,000	6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總額	951,564	769,440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815,000)	(615,000)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64	154,440

- (i) 已包括於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於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815,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615,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13)。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經營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一種自由兌換的貨幣，及將款項匯至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13 計息借款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60,000	720,000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6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720,000,000元)乃以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證(見附註12)作抵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613	7,326
	8,613	7,326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194	6,895
1至3個月	235	221
3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184	210
	8,613	7,3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僱員福利款項	2,620	2,109
其他應付稅項	535	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4	11,177
	11,119	13,367
合約負債 — 預收客戶款項	11,898	6,688
	23,017	20,055

16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報告期末	216,000,000	1,892	216,000,000	1,892

1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獲分類至三層公平值層級。已分類公平值計量之層級乃是參考用於估值技術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級估值：僅利用第1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估值：利用第2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層級要求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並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取得市場資料的輸入值
- 第3層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2025年 6月30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6月30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301	-	-	24,301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12月31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301	-	-	24,30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9	299

20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已被申索為被告，被要求就與原告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於申索項下承擔的最高賠償責任達約人民幣69,350,000元(「**申索一**」)。於2020年，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判無需承擔責任。於2021年，上述判決被撤銷重審，隨後於2022年審結，裁定本集團無需承擔責任。重審完結後，原告再次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6月，法院再次裁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無需承擔責任。於2024年，原告再次就該判決提出上訴。於2024年7月及12月，法院撤銷重審，案件已結案。

於2023年，本集團同一附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亦被申索為被告，被要求就與原告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之申索項下最高風險可高達約人民幣14,054,000元(「**申索二**」)。於2024年7月，法院駁回針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申索。原告未提起上訴，且上訴時效已過，案件已結案。

因此，概無於2025年6月30日作出撥備。

21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達成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 一間合營企業	660,819	418,795
銷售產品		
— 一位關聯人士	13,652	32,829
購買產品		
— 一間合營企業	2,966	15,098
提供運輸服務		
— 一間合營企業	1,154	1,924